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793,101.5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88,814,531.28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为 430,6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130,0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4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